

锅炉设备 供货及安装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

乙 方：榆林尚绿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5004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长安路5号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需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尚绿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同意按该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买卖，供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需方向供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锅炉达标排放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长安路5号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

第一条 合同范围

供方根据需方的具体需求，向需方提供：

全预混冷凝燃气锅炉设备（两套）及安装辅材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安装时间：60天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

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1765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第三条 项目地址通过

1. 交货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长安路5号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即进入售后服务期，开始进行售后服务工作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质量保质期：自设备交付之日起，两年内为质量保质期。

质量保质期内，除使用人员操作错误等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组损伤，供方负责一切质量问题的维修，以及机组养护，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。

第六条 设备所有权

如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额款项，乙方仍有设备所有权，甲方不得用此设备进行抵押等经济活动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起立即生效，本合同的正文、附件、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，则以本合同为准。合同终止的日期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自动终止。本合同壹式叁份，供需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。

需 方		供 方	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		单位名称：榆林尚绿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榆阳区长安路5号		单位地址：榆阳区长城南路你好酒店11楼	
委托代理人：柳筑毅		委托代理人：党为	
电话号码：0912-3285450		电话号码：15029186025	
开户银行 帐 号	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	开户银行 帐 号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阳光支行
	102035259847		2610000309100049506
税 号	126108027379613751	税 号	91610802MA70C9819W